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合众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13)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 ❖ 本主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 释义 |
| 1.1 投保范围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6.1 周岁 |
| 1.2 合同构成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6.2 有效身份证件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3 保险金申请 | 6.3 现金价值 |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6.4 交通工具 |
| 1.5 投保信息变更 | 3.5 失踪处理 | 6.5 交通事故 |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3.6 诉讼时效 | 6.6 意外伤害 |
| | | 6.7 毒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 保险费的支付 | 6.8 酒后驾驶 |
| 2.1 保险金额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2 保险期间 | | 6.10 无有效行驶证 |
| 2.3 保险责任 | 5. 其他事项 | 6.11 探险活动 |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2 非处方药 |
| 2.5 保险责任的终止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13 醉酒 |
| | 5.3 事故鉴定 | 6.1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 | 5.4 争议处理 | |

合众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13）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13）合同”是主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以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本主合同生效后保险责任开始之前要求解除本主合同，本主合同自始无效。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成本费后向您退还所交保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之后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3）。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项下的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合同项下的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 2.2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对于以下各类**交通工具**（见释义 6.4）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分别为：
(1)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走出民航班机舱门时止。
(2) 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轨道交通，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检票出站时止。
(3) 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进站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检票出站时止。
(4) 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并遵守承运人安全乘坐的规定，及驾驶或乘坐不从事非法运营的私有车、公务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仅对电子保险单上您所选择的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承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以下所称交通工具均指您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的交通工具）。
-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有效期间，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见释义 6.5）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6），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有效期间，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附表二）”所列残疾程度之一，我们将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交通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两

项或两项以上者，我们给付各项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一项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不同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交通事故导致同一器官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有效期间，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附“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附表三）”所列部位 III 度烧伤，我们将按表中所示给付比例乘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烧伤鉴定，并据此给付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交通事故造成“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部位烧伤者，我们给付各项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不同交通事故导致同一部位烧伤，且烧伤面积不同时，以较大面积的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面积较大，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面积较大，则不再给付后次的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某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按以上规定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及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7）；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0）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探险活动（见释义 6.11）、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12）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6.13）、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故意自伤；
- (11)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12)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13)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
- (14)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轨道交通、轮船、或者客运汽车的；
- (15) 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第（1）条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2.5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主合同终止的情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

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交通工具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被保险人乘坐或者驾驶交通工具的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6.14）或者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3) 被保险人乘坐或者驾驶交通工具的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烧伤程度鉴定书；
(3) 被保险人乘坐或者驾驶交通工具的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

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被保险人已按本主合同3.3条的约定向我们申领交通工具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前身故，若能依据本主合同2.3条确定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给付金额的，则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将按本主合同2.3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然后再按本主合同2.3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您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本主合同的保险费。

⑤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

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事故鉴定** 如果您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或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残疾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5.4 争议处理**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⑥ 释义

-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本主合同所附“现金价值比例表”（附表一）所列现金价值比例与当年度本主合同保险费的乘积。
- 6.4 交通工具** 本主合同所指交通工具为：
(1) 民航班机：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

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飞机；

- (2) 轨道交通：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铁路火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以及磁悬浮列车；
- (3) 轮船：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轮船及轮渡；
- (4) 汽车：指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私有汽车及公务车；
- (5) 公共汽车：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上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本主合同包括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但不包括缆车、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 (6) 出租车：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在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运营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乘客或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汽车；
- (7) 私有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 (8) 公务车：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单位或雇主的汽车**。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汽车。

- | | | |
|-----|-------------------|----------------------------------------------------------------------------------------------------------------------------------------------------------------------------------|
| 6.5 | 交通事故 |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或与其他物体碰撞。 |
| 6.6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 |
| 6.7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6.8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6.9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6.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1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13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6.1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未在指定范围内的 2 级以上县、区级公立医院。（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我们同时会在电子保单中载明。

附表一：

现金价值比例表

本主合同未到期月数	现金价值比例
足 11 个月	60%
足 10 个月少于 11 个月	55%
足 9 个月少于 10 个月	50%
足 8 个月少于 9 个月	45%
足 7 个月少于 8 个月	40%
足 6 个月少于 7 个月	35%
足 5 个月少于 6 个月	30%
足 4 个月少于 5 个月	25%
足 3 个月少于 4 个月	20%
少于 3 个月	0

附表二：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三：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身体部位	项目	烧烫伤等级（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一	不少于 8%	100%
	二	不少于 5%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2%但少于 5%	50%
身体(不含头颈、手部)	四	不少于 20%	100%
	五	不少于 15%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10%但少于 15%	50%

注：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